## 陕西师范大学 2015 年音乐类专业招生简章

# 一、基本条件

- 1.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
- 2. 符合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制定的音乐类专业报考及录取要求。

## 二、招生专业、计划及录取原则

专业	计划	招生省份	考试形式	计划形式	录取原则
音乐学(师范)	师范生 免费教育 80 人	陕西、甘肃、宁夏、 青海、新疆、河南、 山西	只需参加省级 招办组织的联 考或统考	编制分省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招生 办公室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按 照专业课联考或统考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 取(专业课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者优 先)。
		内蒙古、黑龙江、 辽宁、浙江、安徽、 福建、江西、山东、 湖北、湖南、广西、 海南、贵州、云南、 西藏	参加我校组织 的专业课考试	编制分省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招生 办公室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按 照我校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专业课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者优 先)。
音乐学(非师范)	音乐学、 作曲方向 30人	陕西、甘肃、河南、 山西	只需参加省级 招办组织的联 考或统考	编制分省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招生办公室划 定的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的 90%,按照 专业课统考或联考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专业课统考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者 优先)。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海、大津、河北、江海、古林、上安山东、江苏、浙江西、广西、北江,湖南、重水、湖南、重州、贵州、西藏	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	全国计划 (不编制分 省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划定的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的90%,按照我校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音乐表演(非师范)	声 10	陕西	只需参加省招 办组织的联考	编制分省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陕西省招生办公室划定的 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按照专业课联考 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 者,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安、东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南、西藏	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	全国计划 (不编制分 省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按照我校专业课考试成绩分方向由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1. 我校音乐类校考及陕西省音乐表演专业只招收以下项目考生:

声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键盘(钢琴、手风琴);中国乐器(竹笛、笙、管子、唢呐、柳琴、阮、琵琶、扬琴、古筝、古琴、板胡、二胡、民族打击乐);西洋乐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斯、小号、圆号、长号、中音号、大号、打击乐)。

- 2. 音乐学(师范)专业实行国家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
- 3. 分省招生计划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为准。

## 三、报名方法

### 1. 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8 日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按网上报名要求填写信息、上传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电子证件照片)并打印考试报名表。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逾期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补报,现场确认不予受理。

## 2. 现场确认

2015年3月11日 10:00-12:00

地点: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六艺楼

考生须持以下材料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确认: ①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艺术 类专业课考试报考证(准考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考试报名表(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

# 四、考试安排

<b>幸</b> 亚	考试内容	考试时间地点
	① 声乐作品	
音乐学(师范)	② 器乐作品(练习曲、乐曲均可)	3月12日
	③ 音乐听觉(笔试: 单音、双音、和弦、节奏、旋律)	陕西师范大学
音乐学(非师范)	① 声乐作品或器乐作品(练习曲、乐曲均可)	长安校区
音乐表演(非师范)	② 音乐听觉(笔试: 单音、双音、和弦、节奏、旋律)	

- 1. 考生须准备声乐、器乐作品各两首。
- 2. 声乐考场内有钢琴伴奏,不允许考生自带伴奏;器乐考试不允许其他乐器伴奏;
- 3. 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校考准考证,按照现场确认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专业考试,迟到者视为本人放弃考试资格。

# 五、文化课考试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 六、成绩公布与查询

2015年4月中旬公布专业课校考成绩,考生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

#### 七、监督机制

- 1. 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 029-85310302。

##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29-85310330

传真号码: 029-85310188

E-mail: jwzb@snnu. edu. cn

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 snnu. edu. cn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